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11號

上訴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創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大倫

被上訴人 楊氏全球行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光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113年1月31日112年度訴字第811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18,7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,65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巫偉凱